

## 主題：對院舍養老的意见

麥婉蓮

立法會 CB(2)1149/14-15(01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1149/14-15(01)

政府對安老服務的理念向來是，居家安老為本，院舍服務作後援。我<sup>們</sup>認為這個理念是非常好的，我們完全贊同。

香港大部份長者的心願，都是希望居家安老。除非嚴重缺損以致日常起居無法自理，不得已才入院舍。

長者喜歡居家養老的原因如多，例如：1) 可隨着餐食，邀請親友；  
2) 緬懷歷史，紀念品多； 3) 享受隣舍情誼； 4) 參加中心學習和分享；  
居家養老可以安排得健康、豐富。

但是，長者居家安老尚存在危險，例如：1) 爬高清潔容易跌傷；  
2) 大件沉重的傢私衣櫃、床、雪櫃、洗衣機等無力搬開清潔，勉強盡力搬易受傷，若不搬開，常年累積污物會滋生蚊蟲、蟑螂，以致污染多病痛。  
再看家居照顧服務的申請要排長隊，清潔要等10年送飯等半年至一年長。  
曾有長者因等不到服務而致跌傷，或提早入院舍。若果我們以長者用等不到服務而隨時跌傷，到時政府就要用多好幾倍的錢來 醫治護理，而長者還要受好多好大的痛苦。我地長者實在不願意跌落到嚴重缺損的痛苦境况。

所以，我們長者希望政府，將預留作<sup>為</sup>置院舍券的8億，轉過來  
做長者居家安老照顧，如清潔、送飯、陪診等等的服務。如果  
政府能幫我們長者解決居家安全問題，免除不必要的危險，  
咁我地長者會如樂意安心居家養老，不用提早去排院舍  
那條長隊，讓<sup>比</sup>那些真正嚴重缺損的長者，能夠早日入住院舍。